

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

南川水许可〔2025〕24号

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金南农业有限公司取水准予 行政许可的决定

重庆市金南农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要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60号）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 第3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许可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为工业取水，用于瓶(罐)装饮用水制造，每天产量约24万瓶。

取水水源为水翠河，取水地点为南川区大有镇水源村2组扇子碛山区水翠河右岸（东经107°19'4"；北纬29°1'29"），取水方式为提水。取水点处的多年平均流量为0.005m³/s，满足

供水保证率 85%要求。本项目水质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（GB3838-2002）III类以上水质标准，水源水质满足项目取水水质的要求，其水源可靠。

二、取水量及用水定额

根据《重庆市金南农业有限公司水资源论证报告表》及其技术审查意见（见附件），同意重庆市金南农业有限公司年取用水量 4.96 万立方米。天然矿泉水通用值为 $1.8\text{m}^3/\text{t}$ ，先进值为 $1.6\text{m}^3/\text{t}$ ，项目用水定额 $1.333\text{m}^3/\text{t}$ ，符合《关于印发重庆市第二产业用水定额的通知》（渝水〔2021〕56号）要求。

三、退水方式和退水影响

重庆市金南农业有限公司退水量 $17.1\text{t}/\text{d}$ ，本工程生产退水排入收集池后集中处理，在退水收集池前设格栅，后续沉淀池沉淀，沉淀池后加石英砂过滤，进一步去除细微颗粒，确保水质清洁。

四、取水计量设施要求

项目为新建，未纳入国家取水在线监控名录，你单位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计量设施，需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计量准确、可靠，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。

五、取水工程核验

鉴于本工程为新建工程，你单位应在本许可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竣工验收材料，经我局验收合格并核发取水许可证后，方可正式取水运行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本工程取水许可决定下达后，由我局负责取水许可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，镇街按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请你单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。

附件：专家评审意见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